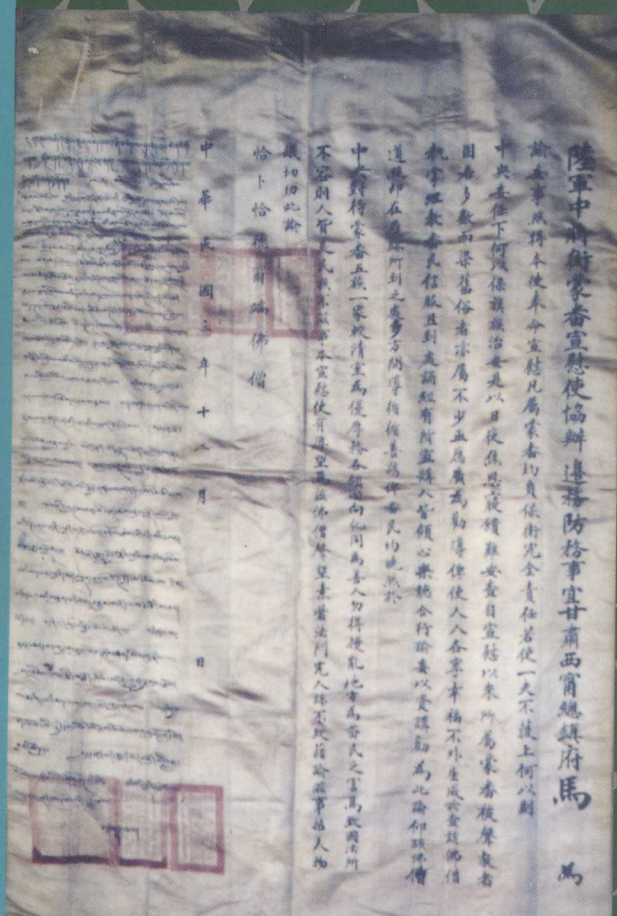


青海省档案馆所存 西藏和藏事档案史料目录

青海省档案馆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合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



奉
天承運
皇帝制曰昔者聖王
之治天下也必資
威武以安黔黎未
嘗專修文而不演
武朕特倣古制設
武職以衛治功受
斯任者必忠以立
身仁以撫衆智以
察微防姦禦侮機
無暇時能此則榮
及前人福延後嗣
而身家永昌矣敬
之勿怠

洪武三十七年六月壬日

1c 281.4

84

K281.4
84

青海省档案馆所存
西藏和藏事档案史料目录
(1724—1949)

青海省档案馆 合编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海省档案馆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史料目录/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青海省档案馆编.-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2.11

ISBN 7—80057—440—7

I. 青… II. ①中… ②青… III. 藏族—民族历史—清代~民国—专题目录
N. Z88; K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87960号

青海省档案馆
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史料目录
(1724—1949)

青海省档案馆 合编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藏学出版社微机室排版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61.25 字数:1332千字

2002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000册

ISBN 7—80057—440—7/Z · 236

定价:98.00元

主 编 李鹏年
李平军

副主编 赵海林
刘丽楣

编 辑 王金英
岳文莉
鲁 卓

前 言

青海省是我国多民族聚居的地区之一。人数仅次于汉族的藏族同胞，分布于全省许多区域，他们世代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劳动、生活和繁衍生息，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对青海省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开发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并形成了反映和记载这些活动的大量历史档案文献。为了更好地开发和利用现存的卷帙浩瀚的藏事档案文献，并为中外藏学专家、学者、藏学研究单位及热爱藏学事业的人士了解青海省所存有关西藏和藏事历史档案史料，以便为查阅利用提供线索，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与青海省档案馆合作编辑了《青海省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史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本《目录》所辑档案文献，主要是青海省档案馆所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清代和民国时期产生的历史档案史料，即从清雍正二年（1724年）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共225年间形成的档案文件。其中清代档案，涉及地区和部门包括甘肃省、西宁府、西宁道、循化厅、循化抚番府、巴燕戎格厅、丹噶尔厅、保安、拉卜楞等藏区以及与之接壤的河南蒙古旗等；民国档案，涉及地区和部门包括甘肃省、西宁府、西宁道、循化厅及1929年后成立的青海省政府及所辖各地、县政府，青海南部边区警备司令部及所辖玉树、果洛、海南各区县，环青海湖的各藏族部落，等等。这些档案史料，反映和记载了清代和民国时期青海省藏族地区政治、经济、军事、司法、文化、宗教、民族关系及青海与西藏关系、青海与四川阿坝地区关系、青海与甘肃拉卜楞地

区关系等诸方面的基本情况；也记录了清代和民国时期青海地方政府对藏族的政策，从各个不同侧面反映了清朝政府和民国政府对青海藏区二百余年的统治以及藏族同胞在这一历史时期的生产、生活、发展演变及民族关系各方面的历史状况。

本《目录》共辑录条目15, 354条，其中清代5, 272条，民国时期10, 082条。主要内容有：

一、政治方面：有青海省及其所属各级地方政府人事管理，官员任免、交接、铨叙、奖惩情况；国民党实行“剿共”，围追堵截中国工农红军长征，严防查拿进入青海藏区红军；国民党、三青团等政治组织的活动情况材料，地方议会选举、议员提案，等等。

二、经济方面：有金融管理、货币流通兑换、金银用品管理、劝募认购公债和国库券；各族及洋行与藏区贸易、物价管理、度量衡管理；农业生产、减灾减赋、借发籽种；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严禁乱砍滥伐、派购木材；发展畜牧业、开展兽疫防治；土地管理、清查耕地、开垦荒地、实行军垦、土地买卖、地价契约；征收各族贡粮、额粮，禁止粮食、药材、畜产品出境；盐政茶务管理，征收盐税、茶税，查禁私盐、私茶，以盐茶交换牛马羊皮毛等畜产品；征收地丁税、屠宰税、皮税、毛税、烟税、酒税等各种税赋；开办矿业，创设金、铅、煤等矿厂以及阻拦办矿纠纷等；发展藏区交通、设立驿站、整修道路桥梁、修建巴塘机场；征派各种差役，派购牛羊、马匹、皮毛、柴草、食油、药材，支应沙藪、乌拉，以及各族民众要求减免差徭赋税和民众抗债、抗粮、抗差、抗税事件等。

三、军事方面：主要有各地兵站摊购征收军马、军粮、草料、驮牛等军需物资；国民兵役、军队兵变、士兵逃跑以及民兵团练组训等。

四、民族事务：主要有民族政策、民情民俗改革，各民族部落首领、千百户的委任，各族头目衣单口粮犒赏，千百户数名单、千百户职务承袭，发给各族部落住牧地域执照及藏族各村寨程途里数清单；河南蒙古族与藏回等族互控抢夺，藏、汉、回、撒拉族民争夺牲畜、土地、水源纠纷；各族部落之间为争夺土地、草山、牧场、属民引起抢杀人畜、相互焚杀等械斗和纠纷等。

五、民政方面：主要有各级政权机构设置、裁撤、行政区域勘划；各类职业公会和民众团体的成立、登记及活动；户籍人口管理，清查登记户口、人口调查统计、整理编制保甲、编排村寨门牌；自然灾害情况，赈济抚恤灾民，劝捐劝募，公益捐献等。

六、司法方面：主要有司法规章，禁止私刑，各种刑事民事案件查办，其中包括抢劫、偷盗、殴斗、堵路打劫、敲诈、霸占财产、杀伤人命、婚姻等各种案件的调查审断。

七、治安方面：主要有警察部门设置、编制情况；维持社会治安活动，禁防黄河南岸民众冬季渡河，处置拐骗妇女，缉拿各种犯罪人犯，查办各类突发事件；藏民枪支配发和使用管理，收缴各族私用刀矛枪械；禁止赌博、禁止酗酒、禁止吸毒、禁贩鸦片、禁种罂粟、清查种植罂粟地亩、铲除烟苗，以及因禁种罂粟、铲除烟苗而引起的种烟民众与官府

的冲突事件等。

八、宗教事务：主要有喇嘛、寺庙管理登记，观经大会等重大佛事活动；设立佛教会等宗教组织，寺庙财产管理、租佃、债务、化缘、布施情况；迎送十三世达赖喇嘛由京返藏，十四世达赖喇嘛灵童寻访、坐床，九世班禅内地活动，迎接班禅灵童，寻访六世嘉木样转世灵童，热振活佛逝世；以及拉卜楞寺与黑错寺互争法台、卡家寺与拉卜楞寺争夺属民、隆务寺与卡家寺争管地界、拉卜楞寺与隆务寺争夺属民等寺院纠纷，等等。

九、文教卫生：主要有各县、乡、保开办国民教育事业，筹办设立国民学校、蒙藏学校、蒙藏师范学校、中小学校，修建校舍，招收和选送蒙藏学生，委任校长和教员，教员学生统计、学生成绩报表，捐助办学经费，学校教育经费预算和拨付，教职员薪俸发放；举办蒙藏教员讲习所、国语讲习所，招收和培训学员；推行国语教育奖励办法、优待蒙藏学生办法，推广普及初等教育，强迫各族适龄儿童入学读书等；创办蒙藏白话报，调查保护名胜古迹、古物，禁止各族妇女缠足、穿耳带环等；设立医疗机构，培训医务人员，加强医药管理，颁布各种成药登记办法，取缔无照行医；开展卫生防疫，检查环境卫生，在各族人民中推行施种牛痘、防范鼠疫、防治霍乱，等等。

十、区域关系：主要有青海与西藏之间进行商业贸易活动，驮运交易羊毛、茶叶、食盐等货物，征收、减免货税，组织商会等；由藏派任寺庙堪布，青海教民赴藏朝经，收抚、遣返青海逃居西藏流民；处理青藏边民互争草场、争斗抢杀、偷窃牲畜、抢劫粮运等纠纷，通缉、遣返人犯，交还被窃牲畜；藏兵入犯青海边境，发生军事冲突，实施防范，举行青藏边境事务会议，签订青藏和约，青康藏定约，缉拿逃藏叛兵，交涉遣还叛首；来往藏区路票护照管理和发放等。此外还有青海邻区间的区域纠纷：拉卜楞与四川阿坝等地因争地焚杀械斗纠纷，保安地区因地界纠纷引发械斗，其他邻区之间因草山、牧场区域划分矛盾的地界纠纷，等等。

十一、涉外事务：主要有美、英、俄、日、德等国人员来往藏地游历、考察活动，外国传教士在藏区设立教堂、进行传教活动，外国人在藏区设立洋行，进行掠夺性贸易，以及因与藏区各族民众发生矛盾而引起的多次“教案”和“驱逐洋人”事件等。

这些档案文献，是研究清代和民国时期青海藏区历史发展的第一手原始资料，是开展藏学研究的重要史料。

本《目录》的编辑出版，将为藏学研究工作提供可信的文献资料信息，为查阅藏学研究资料提供方便的检索工具，对开展藏学研究事业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目录》编辑过程中，青海省档案局、档案馆历任领导都给予了大力支持，许多同志付出了辛勤劳动。原青海省档案局局长牛创平同志，是本《目录》课题主要立项者之一，直接参加了本《目录》的编辑策划、组织领导工作；原青海省档案局局长苟守正同志，对本《目录》的编辑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关注；原青海省档案馆馆长赵生璞同志，直接

参与了本《目录》编辑过程的组织领导工作；现任青海省委办公厅副主任兼档案局局长谭奇同志、青海省档案馆馆长张寿年同志，对本《目录》后期编辑和修改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参与本《目录》所辑档案史料搜集、选材和制卡工作的同志有（以姓氏笔画为序）：王金英、申玉宝、司锦军、李平军、张志琪、张国正、赵海林、岳文莉、鲁卓、景庆凤。本《目录》书稿微机录入和打印工作由邢健、燕丽同志负责组织完成。

本《目录》的编辑和出版，还得到了中国藏学出版社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致深切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本《目录》难免有不妥和讹错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八年十月

编者例言

一、本《目录》著录档案史料范围,限于青海省档案馆所藏清代、民国时期(1949年以前)的历史档案史料。

二、本《目录》所著录档案史料,原件大部分为汉文,也有一部分为藏文或汉藏文合璧,凡此均于条目标题之末用()注明“原件藏文”或“汉藏文合璧”字样。

三、本《目录》条目,原则上以每一件档案史料为一个条目进行著录;为节省篇幅和方便查阅,也有将同一事件的几份乃至十几份文件著录为一个条目者,凡此均于条目标题之末用()标明“共×件”字样。

四、本《目录》条目的著录项目包括:条目序号、文件标题、形成时间、文件出处。

条目序号,依次列于各该条目之前。

文件标题,包括文件作者、事由、受文者、文种名称等部分。文件作者包括文件制发机构名称或个人职衔和姓名;作者职衔过多者只录实衔,省略虚衔;亦可采用统一的简称;作者不详者,用“某某”字样代之。

文件形成时间,一律采用原文纪年,并于年代后用()标明公元纪年。

文件出处,一般包括档案全宗号、案卷号二部分;另有部分条目,则分指馆藏资料出处代号,即类别号和书刊号。

五、本《目录》条目,统一按档案史料形成时间的先后顺序编排。即分别在清代、民国之内,按年月日顺序排列;有年无月日者排在年末;有年月无日者排在月末。

六、本《目录》条目中所涉贬损和诬蔑少数民族的称谓和文字,在不影响原意的情况下,尽量以其他文字代之,或予以避之;但用其他文字或称谓取代有困难并影响文件原貌者,仍原文著录(如“循化厅”、“抚番府”等),读者当能鉴别。

七、本《目录》条目中所涉人名、地名等，原档多有异译，较为混乱，为查阅方便，避免误解，条目中尽量予以统一，采用通译或较为规范的文字进行著录。

八、本《目录》有些人名，如子明县长、云轩县长、子惠县长、子英县长、海如县长、五惠县长、福甫县长、马雄武、马文轩等，因缺乏资料，无从考证其姓名、任职县份，或职务，只能照原档著录，读者当可鉴谅。

九、本《目录》条目有必要注释者，均于页下加注。

十、本《目录》附有分类索引，为读者检索查阅所需档案史料提供便利。索引中的阿拉伯数字表示条目的序号，而非条目所在页码，查阅时只需标明序号，即可检出所需档案史料。

清 代

- | | | |
|----|---|-----------------------------|
| 1 | 世袭三等公岳委用土千户昂索额旺华藏速将寺僧并部落人等尽数迁居加尔多寺委牌 | 雍正二年(1724)五月初三日
39—1 |
| 2 | 世袭三等公岳委用土千户昂索朝柱监措统率僧众部落事务委牌 | 雍正二年(1724)八月二十六日
39—2 |
| 3 | 西宁府发给昂索朝柱监措在加尔多寺地方永远住牧信牌 | 雍正二年(1724)八月
39—3 |
| 4 | 西宁府发给老藏还角管理仙密寺族事务委牌 | 乾隆三年(1738)六月十三日
39—4 |
| 5 | 章嘉呼图克图箴言录及给章嘉致久美昂保活佛信 | 乾隆十四年(1749)七月二十六日
5—1 |
| 6 | 章嘉呼图克图丹木嘉木样雅拜名吉为设立新寺院布施事给循化厅禀(原件藏文) | 乾隆十四年(1749)七月二十六日
5—1 |
| 7 | 兰州府循化监收兼管水利捕务分府为处理拉卜楞寺与黑错寺互争放法台纠纷事给拉卜楞寺嘉木样执照谕 | 乾隆十四年(1749)八月十五日
5—1 |
| 8 | 西宁府正堂发给仙密族千户札什应办一切事宜贴 | 乾隆四十三年(1778)十一月二十九日
39—5 |
| 9 | 循化分府为卡家寺隆措寺应属拉卜楞寺管理并应共相和好永无争讼给拉卜楞寺谕 | 嘉庆二十年(1815)正月初十日
5—1 |
| 10 | 循化八工等族应征道光十三年额粮清单 | 道光十三年(1833)六月
6—26 |
| 11 | 循化厅赏赐尕卜藏族修复寺院谕 | 道光十九年(1839)五月十四日
39—6 |
| 12 | 西宁县发给仙密等五族自行购买火药铅丸执照 | 道光二十六年(1846)十二月初一日
39—7 |
| 13 | 哇洪宦部布施阿群寺地基屋守磨盘契约 | 咸丰九年(1859)十二月初一日
39—8 |
| 14 | 西宁县给南山后江拉族百长索南达尔吉公文等 | 同治元年(1862)二月二十日
6—2 |
| 15 | 色我吾下大乙归还尕扎元旦什加丢失羊只甘结 | 同治二年(1863)九月初一日
39—15 |

- | | | |
|----|--------------------------------------|---------------------------|
| 16 | 西宁都督丹颁发给相左喇嘛五品军功顶戴执照 | 同治三年(1864)四月初三日
39—13 |
| 17 | 完思科尔阿苦什果莫楞保证不再犯奸作恶给循化厅所立甘结 | 同治四年(1865)四月十一日
39—17 |
| 18 | 什藏阿吾杂为归还马匹所立甘结 | 同治四年(1865)六月二十二日
39—17 |
| 19 | 叫拉麻赔偿抢劫挂面银两清单 | 同治四年(1865)十月二十八日
39—17 |
| 20 | 阿群佛为追还地租事禀循化厅诉状 | 同治四年(1865)十二月十三日
39—17 |
| 21 | 西宁办事大臣关于昂欠千户违命殴差抗交马贡银两等事给拉卜楞寺嘉木样父子公文 | 同治五年(1866)六月初八日
6—204 |
| 22 | 班固阿尚等具保且圣不再到回民处做工事呈循化抚番府甘结 | 同治七年(1868)正月十四日
39—18 |
| 23 | 拉下尼麻为清还所欠债务甘结 | 同治七年(1868)八月初三日
39—18 |
| 24 | 什藏安木为赔偿牛价事所立甘结 | 同治七年(1868)十月二十五日
39—18 |
| 25 | 那卡切群什加为保证今后不再闹事给循化抚番府所立甘结 | 同治七年(1868)十月二十八日
39—18 |
| 26 | 贵德抚番军民府饬发给五品军功花尔加防堵贼匪有功事功牌 | 同治七年(1868)十一月二十三日
6—3 |
| 27 | 杂不青洛承保盗犯且玉布呈循化抚番府甘结 | 同治七年(1868)十二月初四日
39—18 |
| 28 | 拉鲁东岳等公议保甲条规事给循化抚番府所立甘结 | 同治八年(1869)二月初六日
39—15 |
| 29 | 杂索安租地契约 | 同治八年(1869)三月十五日
39—15 |
| 30 | 王贵信等承保案犯扎杂甘结 | 同治八年(1869)六月三十日
39—15 |
| 31 | 阿吾来收取赔人命价毛乳牛甘结 | 同治八年(1869)七月二十日
39—20 |
| 32 | 阿塆光化尔赠偿赃物银两甘结 | 同治八年(1869)八月十四日
39—15 |

- | | | |
|----|---------------------------------------|----------------------------|
| 33 | 朶扎藏朶清还地租的甘结 | 同治九年(1870)三月初一日
39—19 |
| 34 | 李六哇赔偿赃物并保证不再偷抢事所立甘结 | 同治十年(1871)八月十二日
39—20 |
| 35 | 林拉磨承保李六哇甘结 | 同治十年(1871)八月十二日
39—20 |
| 36 | 代我承等不再争讼甘结 | 同治十年(1871)九月二十五日
39—20 |
| 37 | 麻荡众等为宋光棍勾串乡勇抢劫乡民事呈循化厅诉状 | 同治十一年(1872)正月十六日
39—15 |
| 38 | 阿大乙交还买主土地房屋事呈循化抚番府甘结 | 同治十一年(1872)二月初六日
39—15 |
| 39 | 丹噶尔厅同知关于查明匪人扰害郭密族情形事给循化厅移 | 同治十一年(1872)五月二十七日
6—90 |
| 40 | 阿利客完什加为保证不再偷盗改邪归正事呈循化抚番府甘结 | 同治十一年(1872)八月十七日
39—19 |
| 41 | 甘肃布政按察使关于查办火力臧铿子巨户率众堵路杀人抢物案给循化厅札 | 同治十一年(1872)十一月十九日
6—48 |
| 42 | 西宁县发给北山仙密寺世袭千户仍哇花尔加应办一切事件执照 | 同治十一年(1872)十二月十八日
39—22 |
| 43 | 循化厅关于严密防堵黄河南各藏人偷渡抢劫事致西宁办事大臣呈 | 同治十二年(1873)正月初八日
6—149 |
| 44 | 千户长关于勘查挖墾吉山事致循化厅禀文 | 同治十二年(1873)正月二十日
6—57 |
| 45 | 西宁府为甘沟田地系香措产业不准押卖霸占给仙密寺谕 | 同治十二年(1873)正月
39—17 |
| 46 | 起台沟藏民头目拉隆为隆人庄奸匪与必隆庄匪人串通堵路谋害阻挠浇地事致循化厅禀 | 同治十二年(1873)正月
6—102 |
| 47 | 兰州府关于抚恤阵亡受伤藏族兵勇家属事给循化厅移 | 同治十二年(1873)二月初七日
6—35 |
| 48 | 兰州府关于赏发卡家寺千户江洛昂戳记事给循化厅移 | 同治十二年(1873)二月二十五日
6—35 |
| 49 | 西宁府关于查明造报各族民兵阵亡受伤者地址和年月日期花名清册事给循化厅关文 | 同治十二年(1873)二月二十六日
6—35 |

- | | | |
|----|----------------------------------|-----------------------------|
| 50 | 马凤年为检举马永年等率众焚烧鸿化寺抢掠金银事致循化厅禀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十三日
6—84 |
| 51 | 循化厅关于火力臧贼人抢劫保安军营军饷案札移等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十四日
6—38 |
| 52 | 循化厅同知为传鸿化寺各族头目及乡约到厅面询地方情形传票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十五日
6—27 |
| 53 | 循化厅同知为速将应纳柴草运至循化城事给尕楞卑塘等头目传票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十六日
6—40 |
| 54 | 循化厅同知关于速来城听候开导事给黑错等庄僧人头目谕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十七日
6—27 |
| 55 | 循化厅同知关于差调藏族僧人三喇嘛速来厅听候面询传票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十八日
6—27 |
| 56 | 三喇嘛关于因恐撤回寻事不敢赴城请派差役来调解事呈循化厅禀及批示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十八日
6—27 |
| 57 | 循化厅同知关于飭差催收粮草事给右什群东素右庄头目谕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十九日
6—40 |
| 58 | 循化厅同知关于差调沙沟寺赞八拉及该寨头目听候面询传票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二十五日
6—27 |
| 59 | 循化厅关于速来城领取戳记事给卡家寺千户江洛昂谕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二十五日
6—35 |
| 60 | 川撒族乡约马中良关于上年事变大乱汉民回撒逃亡事致循化厅禀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二十六日
67—566 |
| 61 | 总理营务处关于收缴藏民枪刀矛事给贺庄必伦贺隆头目谕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二十六日
6—162 |
| 62 | 循化厅为速将各藏民枪支应交千百户收存并报地方官查验事给各族头人札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二十六日
6—162 |
| 63 | 卡家寺千户江洛昂关于藏族兵勇历次助战情形致循化抚番府禀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二十六日
6—5 |
| 64 | 卡家寺千户江洛昂关于适值寺院善事不能来领戳记事致循化抚番府禀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二十七日
6—35 |
| 65 | 焦灵官保等具告拉卜楞寺黑错族率众杀人抢劫财物牲畜事致循化厅禀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二十七日
6—161 |
| 66 | 西乡端吉族尚尕英关于田地被回民霸占事致循化厅禀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二十七日
67—566 |
| 67 | 巴图鲁陈关于给藏族兵勇设位挂匾颁江洛昂戳记等事给循化厅札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二十八日
6—35 |

- | | | |
|----|---|----------------------------|
| 68 | 循化厅同知关于调黑错麦吾各藏族头目僧侣速来厅面询事传票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二十九日
6—27 |
| 69 | 循化各族乡约名单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
6—30 |
| 70 | 撤回头目及各庄藏民头目名单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
6—30 |
| 71 | 白杂滩乡老名单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
6—30 |
| 72 | 循化厅为收缴叉枪刀矛子弹各器械事给贺隆保等庄头目谕 | 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
6—149 |
| 73 | 白成圭等恳求减免差事致循化厅禀及批示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初二日
67—566 |
| 74 | 循化厅同知关于速将所管各庄藏民鸟枪刀矛收贮禀复查验事给上下南木拉隆哇红布喇嘛等人谕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初三日
6—162 |
| 75 | 循化厅同知关于禀复支应柴草事给乱藏族民人白成全等人谕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初四日
6—26 |
| 76 | 隆务昂索关于右迭江失加贺尔那藏承纳额粮事致循化厅禀(汉藏合璧)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初四日
6—26 |
| 77 | 循化厅同知关于按庄寨大小派柴草每日如数运送来厅事给起台沟各庄头目谕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初五日
6—40 |
| 78 | 循化厅同知关于多备柴草以资应用事给起台沟各庄头目韩家集土司谕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初六日
6—40 |
| 79 | 隆布拉等具告旦浪加等在大路旁新开小渠影响往来放牧事致循化抚番府禀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初七日
6—46 |
| 80 | 循化厅同知关于速将所管各庄枪炮刀矛承收封存并造数目清册呈报事给上下南木拉隆哇红布喇嘛谕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初九日
6—162 |
| 81 | 循化厅关于采买修建庙宇衙署木料事给昂拉千户谕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初十日
6—49 |
| 82 | 循化厅同知关于派定黄河放木人夫事给右什群大寺等藏民头目谕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初十日
6—49 |
| 83 | 卡家寺千户江洛昂僧才智涅力哇关于请准承袭千户之职事致循化厅禀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十一日
6—35 |
| 84 | 黑错寺头目拉布措关于历次带领藏族兵勇助剿救援事致循化厅禀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十三日
6—35 |

- | | | |
|-----|--|----------------------------|
| 85 | 循化厅同知关于按日运送柴草赴城复卖事给杂塆卑塘等庄头目谕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十七日
6—40 |
| 86 | 卜家关于说和隆布拉告旦浪加私开水渠案销案事呈循化厅息状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十七日
6—46 |
| 87 | 隆布拉等关于具告旦浪加一案经池哇喇嘛讲和甘结(共二件)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十七日
6—46 |
| 88 | 杜学秀等人关于焦灵官保误告黑错寺头目率众抢劫事呈循化厅稟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二十三日
6—84 |
| 89 | 循化厅同知关于飭差去各族地买马的信票及给拉卜楞贸易行头甘家川千户谕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二十三日
6—48 |
| 90 | 贺庄头目拉郎关于鸟枪刀矛具交尽并未隐匿事呈循化抚番府甘结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二十三日
6—35 |
| 91 | 卡家寺千户江洛昂僧才智捏力哇为请给衣顶以合千户之名事致循化抚番府稟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二十三日
6—35 |
| 92 | 乡约刘逢春关于回籍族民耕地不足谋生大沟二十寺僧民死亡田地皆荒事呈循化抚番府稟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二十六日
6—46 |
| 93 | 循化厅同知关于请派弁兵协同往各族屯采买草束给保安营移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二十七日
6—80 |
| 94 | 循化厅南番卡家寺藏族兵勇助剿回族阵亡受伤花名清册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二十七日
6—35 |
| 95 | 循化厅同知发给马自新骑马往返藏地办事路票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二十八日
6—22 |
| 96 | 循化厅同知为速将所管各庄藏民鸟枪刀矛收交存贮并造数目清册呈报事给木垛等寨喇嘛红布谕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二十九日
6—162 |
| 97 | 循化厅同知为速将所管各庄藏民枪矛刀收交存贮并造数目清册呈报事给下隆务等屯寨昂索喇嘛红布谕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二十九日
6—162 |
| 98 | 循化厅同知为速将各庄藏民枪矛收交千百户喇嘛存贮事给上下南木拉火力臧红布喇嘛谕 |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二十九日
6—162 |
| 99 | 却万藏庄红布等承保罪犯拉那乡谷不再生事事呈循化抚番府甘结 | 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初一日
6—40 |
| 100 | 宁布加具告娘布才等抢劫骡马案诉息状 | 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初二日
6—121 |

- | | | |
|-----|--|---------------------------|
| 101 | 循化厅同知关于派差在保安打制铁器信票 | 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初四日
6—172 |
| 102 | 循化厅同知关于在藏地缉拿抢劫贼犯事致西宁府牌文 | 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初五日
6—53 |
| 103 | 循化厅为颁发卡家寺匾额千户戳记赏千户顶戴执照事给甘肃省申 | 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初七日
6—35 |
| 104 | 尕拉隆具告撤回米力等霸占田地案诉息状甘结 | 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初八日
6—144 |
| 105 | 循化厅同知关于各寨储粮富户应待官军采买禁止私运贩卖谕 | 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初八日
6—47 |
| 106 | 循化厅同知关于速将各庄藏民枪矛收交存贮事给拉卜楞寺法台各族头人谕 | 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十一日
6—149 |
| 107 | 循化厅同知为大马流金佛收到仍将所管各寨藏民及寺院随时稽查事给拉卜楞法台众喇嘛谕 | 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十一日
6—162 |
| 108 | 循化厅同知关于将各庄藏民枪矛收齐封贮禀官存案事给边都尕楞等庄喇嘛红布谕 | 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十二日
6—162 |
| 109 | 循化厅同知关于采买木梁柱大木板等事给尕楞等庄头目谕 | 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十三日
6—49 |
| 110 | 循化厅同知关于速将已荒未荒已占未占地段造册呈赋局听候查点发赋给南洛族难民僧俗人等事谕 | 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十四日
6—47 |
| 111 | 循化厅同知关于按前定数目速运柴草赴府交收领价事给起台沟头目谕 | 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十四日
6—40 |
| 112 | 循化厅同知关于在庄堡设立家塾延师教习童子事给寨工屯族人谕 | 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十四日
6—19 |
| 113 | 祁得隆等禀告藏庄民人杀人焚屋抢物案呈循化抚番府诉状 | 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十五日
6—31 |
| 114 | 循化厅同知关于派人抬送点交木料事给边都尕楞等庄头目谕 | 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十九日
6—49 |
| 115 | 循化厅同知关于搬运扎排放运木料事给卑塘查汉大寺工头目谕 | 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十九日
6—49 |
| 116 | 甘家川千户官布且夫领到马价银两领状 | 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二十日
6—49 |